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2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召開「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涉
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
得智慧建築標章規定適用範圍補充說明之決議事項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328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工程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23日
第 60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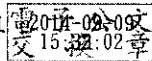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6328-附件.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1份，其中八、討論事項議題一決議2，涉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規定適用範圍補充說明，請配合辦理及轉知相關機關，並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21日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594號函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3/09/09



1030220944

有附件

檔 號：103/090199-0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吳偉民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davidwu@abri.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02732_103D2002027-01.docx、103D002732_103D2002028-01.pdf)

主旨：檢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5次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慈玲、沈召集人榮津、何副召集人明錦、吳副召集人明機、王委員秀時、王委員藝峰、朱委員希平、朱委員曉萍、李委員信昌、林委員梅?、林委員憲德、吳委員寶田、黃委員仁鋼、陳委員玲慧、陳委員仁仲、郭委員宗孟、傅委員偉祥、張委員四立、馮委員明惠、溫委員琇玲、楊委員伯耕、蔡委員文火、劉委員佩玲、練委員福星、蘇委員世章(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副本：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技術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103-08-22文
交12-34:44章

8. 25

電子公



明
信
云
代
右

「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沈召集人榮津（經濟部工業局羅組長達生代）

記錄：吳偉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議題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 1. 由於都市更新條例立法院修法進度不易掌握，有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訂智慧建築容積獎勵之共識內容與時機，請內政部營建署再進行評估。
2. 經濟部研發成果與產品納入展示部分，配合新產品持續研發，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定期洽詢經濟部提供新產品或資料參與展示；另經濟部若有產品需要展示、推廣，也請主動聯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納入展示更新規劃。
3. 上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除前述項目繼續列管外，餘均解除列管，並感謝各單位協助。

（二）議題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至103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方案各項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感謝各主、協辦機關戮力

完成，亦請各主、協辦機關對於本案承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3. 為有效掌握本（103）年度推動成果達成情形，請各部會相關單位依各工作項目與預定目標持續追蹤管考，並定期研提執行進度與成果資料送秘書處彙整。103 年度執行成果請於 104 年初時提供秘書處彙整。若有執行困難處亦請向秘書處反應，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議題三：中南部智慧住宅展示場所建置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繼續加強智慧綠建築於北、中、南部地區之推廣宣導，且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業界以提升推廣效益。
3. 後續智慧綠建築相關推廣活動及北、中、南地區「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參訪資訊等，請一併提供各機關、業界及社會大眾參考，以擴大辦理成效。

（四）議題四：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編審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儘速完成修正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內容，檢討過程中請廣邀相關業界、學者、專家參與，以使評估內容更為周延、務實、可行。
2. 俟手冊完成修正，後續應加強推廣及講習會等配套推廣措施，俾利各界申請標章時，能更明瞭評估指標意涵，以利智慧建築標章之落實推廣。

八、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規定適用範圍補充說明

決議：

1. 原方案之文字內容不作修訂。
2. 為使智慧建築規定適用範圍能更加明確，方案中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核計方式，應就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之工程計畫屬性，先行排除非屬建築為主之工程計畫，再以相關建築興設計畫之建築物本體建造經費作為認定基準。
3. 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政策宣導及法令說明場合，加強宣導說明，以利方案之推動。

九、臨時動議：

- (一) 為配合推動我國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建築節能改善效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規劃辦理辦公室使用強度與用電之關連性探討，擬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四省專案計畫各單位填報之基本資料與用電相關資料案。

決議：本案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研究需求，在去除相關機敏資料後，盡可能協助提供辦公室用電等相關資料；若有困難，再由本部與經濟部進行協商。

- (二) 溫委員琇玲建議既有建築物獎補助措施需納入公有建築和民間建築之辦公類。

決議：溫委員琇玲所提建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納入研析，並就補助計畫之執行目標與經費分配之妥適性作整體考量。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